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宁夏艾微尔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体外膈肌起搏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体外膈肌起搏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雪利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14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188）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艾微尔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微微

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